

国际刑事法院
预备委员会

Distr.: Limited
22 December 1999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纽约

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目录

页次

摘要	2
附件	
一. 预备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文件清单	4
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见 PCNICC/1999/L.5/Rev.1/Add.1).....	19
三. 犯罪要件(见 PCNICC/1999/L.5/Rev.1/Add.2).....	19
四. 侵略罪.....	20

摘要*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1. 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决议 F 所设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按照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于 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会议,以执行该项决议所授与的任务,并为此讨论如何提高法院的效力和人们对它的接受。

2. 外交会议决议 F 第 2 段规定,预备委员会由签署《联合国关于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的国家以及应邀参加会议的其他国家的代表组成。

3. 按照第 53/105 号决议第 6 段,秘书长邀请依照大会各项有关决议得到大会长期邀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大会的会议和工作的组织和其他实体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并邀请有关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包括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和卢旺达问题国际法庭的代表作为预备委员会观察员参加。

4. 根据同一决议第 7 段规定,各非政府组织可以参加预备委员会的工作,参加方式包括依照由委员会通过的议事规则出席其全体会议和其他公开会议,收取正式文件,以及将它们材料提供给与会代表。

5. 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先生和副秘书长、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们两人都讲了话。

6. 1999 年 2 月 16 日和 22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和第 2 次会议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菲利普·基尔希先生(加拿大)

副主席: 乔治·温斯顿·麦肯齐先生(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

穆罕默德·萨西尔贝先生(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报告员: 萨拉赫·苏海马特先生(约旦)

7. 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司长瓦奇拉夫·米库尔卡先生担任预备委员会秘书。编纂司副司长 Manuel Ramal-Montaldo 先生担任委员会副秘书长兼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秘书。高级法律干事 Mahnoush H. Arsanjani 女士担任犯罪要件工作组秘书。编纂司下列人员也向委员会提供了实质性服务: Christianne Bourloyannis-Vrailas 女士、George Korontzis 先生、Renan Villacis 先生和 Arnold Pronto 先生。

8. 1999 年 2 月 16 日,预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通过以下议程(PCNICC/1999/L.1):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工作安排。

5. 1998 年 7 月 17 日通过的《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最后文件》决议 F 及 1998 年 12 月 8 日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的执行情况。

6. 通过报告。

9. 预备委员会第 1 次会议还同意以大会各主要委员会采用的大会议事规则,加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6 段和第 7 段,为其议事规则。

10. 预备委员会根据外交会议决议 F 确定的优先事项商定工作计划,重点在于法院运作所必需的两份基本文件:《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

11. 为方便预备委员会的工作,主席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指定了下列协调员:

— 赫尔曼·范黑贝尔先生(荷兰),负责《犯罪要件》;

— 西尔维娅·费尔南德斯·德古尔门迪女士(阿根廷),负责《程序和证据规则》;

— 梅达尔·鲁韦拉米拉先生(南非),负责有关《规约》第四编(法院的组成和行政管理)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罗尔夫·法伊夫先生(挪威),负责有关《规约》第七编(刑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法基索·莫乔乔科先生(莱索托),负责有关《规约》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和第十编(强制执行)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 合并 PCNICC/1999/L.3/Rev.1、PCNICC/1999/L.4/Rev.1 和 PCNICC/1999/WGEC/RT, PCNICC/1999/WGRPE(···)/RT 和 PCNICC/1999/WGCA/RT 系列内的文件。

12. 在第一届会议,主席考虑到会议决议 F 所列预备委员会其余任务,在征询主席团的意见后,请图瓦卢·马农吉先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担任界定侵略罪定义的协调员。此外,主席指定了川村博司先生(日本)为下列问题的联络人:财务条例和细则草案、第一个财政年度预算、缔约国大会议事规则;克里斯蒂安·马凯拉先生(智利)为下列问题的联络人:法院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定草案、法院有待同东道国谈判缔结的总部协定的基本原则、法院的特权和豁免协定草案,以及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4 段所载的请求。

13. 1999 年 2 月 26 日,预备委员会第 3 次会议注意到负责《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和负责《犯罪要件》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把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以书面形式整理出来,作为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记录(PCNICC/1999/L.3/Rev.1,附件)的附件,以便各代表团参考。

14.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1)开展工作。

15. 预备委员会还就侵略罪问题进行了数次非正式协商。

16.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8 月 9 日第 7 次会议上,商定了关于侵略罪问题的下列安排:

(a) 在预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开始时,将设立侵略罪问题工作组;

(b) 在预备委员会下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上,将按惯例于每星期一上午举行全体会议,但时间将大大缩短,基本上限于由协调员作简要报告;

(c) 每星期一上午的全体会议之后将随即举行侵略罪问题工作组会议,直至午前;

(d) 将酌情在其他时间进行关于侵略罪问题的非正式磋商,但有一项谅解,即磋商不应影响须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结束的有关其他问题的的工作。秘书处将在可行情况下,尽力为这类非正式磋商提供最完善的设施;

(e) 上述安排基于一项明确的一般谅解,即它们将在 2000 年 6 月 30 日之前保持不变,此日之前,将不会就侵略罪方面的工作安排提出任何新的请求。

17. 预备委员会在其 1999 年 7 月 30 日第 5 次会议上,听取了前南斯拉夫问题国际法庭庭长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法官的发言。

18. 1999 年 8 月 13 日,预备委员会第 8 次会议注意到负责有关《罗马规约》第四编及第五、六和八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和负责《犯罪要件》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把协调员的口头报告以书面形式整理出来,作为第二届会议记录(PCNICC/1999/L.4/Rev.1,附件)的附件,以便各代表团参考。

19.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根据其 1999 年 2 月 16 日通过的议程(PCNICC/1999/L.1)开展工作。

20. 1999 年 12 月 17 日,预备委员会第十二次全体会议注意到负责《犯罪要件》和负责有关《规约》第二、四、六、七、八、九和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的协调员,及负责侵略罪的协调员的口头报告。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完成了《犯罪要件》和《程序和证据规则》的一读。

21. 在同一次会议上,预备委员会注意到大会 1999 年 12 月 9 日第 54/105 号决议延长了预备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并根据该决议第 3 段请秘书长在 2000 年 3 月 13 日至 31 日、6 月 12 日至 30 日和 11 月 27 日至 12 月 8 日召开预备委员会会议。

22. 预备委员会请秘书处根据预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分别为《程序和证据规则》和《犯罪要件》编写条理分明的综合案文,以方便预备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工作(分别见附件二和三)。

23. 预备委员会注意到为签署和批准《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而由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总检察部和无正义即无和平基金会于 1999 年 3 月 15 日至 17 日在西班牙港主持召开的加勒比区域政府间会议及会议所通过的《西班牙港宣言》;法国政府于 1999 年 6 月 27 日至 29 日在巴黎主持召开的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起诉讼问题国际研讨会;国际刑事犯罪学高等研究所于 1999 年 6 月 21 日至 27 日在意大利的锡拉库扎主持召开的会期间非正式会议;以及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和议员全球行动联盟分别于 1999 年 7 月 31 日和 8 月 7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主持召开的关于批准和执行《罗马规约》立法问题的两次简报会。

24. 预备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在其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期间,有 52 名代表利用了按照大会第 53/105 号决议第 8 段为促进最不发达国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信托基金。德保罗大学国际人权法研究所为这些代表提供了住宿。

附件一

预备委员会在 1999 年举行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
文件清单

[原件:英文/法文/西班牙文]

一般性文件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1	临时议程
PCNICC/1999/L.2	秘书处的说明
PCNICC/1999/L.3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3/Rev.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INF.1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暂定成员名单
PCNICC/1999/DP.1	澳大利亚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草案
PCNICC/1999/DP.2	法国的提案：程序和证据规则大纲
PCNICC/1999/DP.3	法国提出的工作文件：对 PCNICC/1999/DP.1 号文件(第二编)内的澳大利亚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DP.4	美利坚合众国的提案：犯罪要件草案(一. 一般评论；二. 术语；三. 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PCNICC/1999/DP.4/Add.1	增编：四. 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PCNICC/1999/DP.4/Add.2	增编：五. 第八条：战争罪
PCNICC/1999/DP.4/Add.3	增编：六. 不完整犯罪
PCNICC/1999/DP.5	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DP.5/Corr.1	更正(法文和俄文本)
PCNICC/1999/DP.5/Corr.2	更正(英文本)
PCNICC/1999/DP.6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审判程序)第 3 节(预审阶段)第 1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开始)
PCNICC/1999/DP.7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3 节第 2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PCNICC/1999/DP.7/Add.1	增编(续)
PCNICC/1999/DP.7/Add.2	增编(续)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DP.8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3 节第 3 分节
PCNICC/1999/DP.8/Add.1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2	增编(续)
PCNICC/1999/DP.9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导言；初步意见；灭绝种族罪(《规约》第六条)的犯罪要件
PCNICC/1999/DP.9/Add.1	增编：《规约》第七条
PCNICC/1999/DP.9/Add.2	增编：《规约》第八条
PCNICC/1999/DP.10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三编第 1 节第 2 分节
PCNICC/1999/DP.10/Add.1	增编：第三编第 1 节第 1 分节(法院所在地)
PCNICC/1999/DP.11	巴林、伊拉克、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也门关于侵略罪的提案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4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摘要草稿)
PCNICC/1999/L.4/Rev.1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记录(摘要)
PCNICC/1999/L.4/Rev.1/Corr.1	更正
PCNICC/1999/DP.7/Add.1/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3 章第 3 节第 2 分节(调查和起诉的进行)–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1/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3 章第 3 节第 3 分节(预审阶段的结束)– 增编(续)
PCNICC/1999/DP.8/Add.2/ Rev.1	订正: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3 章第 3 节第 3 分节(预审阶段的结束)– 增编(续)
PCNICC/1999/DP.12	俄罗斯联邦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DP.13	德国的提案:侵略罪的定义
PCNICC/1999/INF.1/Rev.1	代表团名单: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和第二届会议
PCNICC/1999/INF.2	在设立国际刑事法院筹备委员会(1996 年--1998 年)、联合国设立国际刑事法院全权代表外交会议(1998 年)及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1999 年)就侵略罪提交的建议的汇编
PCNICC/1999/INF.2/Add.1	增编(续)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L.5	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摘要草稿)
PCNICC/1999/L.5/Rev.1	筹备委员会第一、第二和第三届会议记录(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和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摘要)
PCNICC/1999/L.5/Rev.1/Add.1 和 Add.2	代表团名单
PCNICC/1999/INF/3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1998 年 7 月 17 日在罗马通过-秘书处的说明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DP.1	意大利对 PCNICC/1999/DP.6 和 DP.8 号文件提出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法国提案(PCNICC/1999/DP.6-DP.8) 和 澳 大 利 亚 提 案(PCNICC/1999/DP.1)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	哥斯达黎加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的评论(WGRPE/RT.1 和 RT.2 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INF.1	法国给各代表团、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通告
PCNICC/1999/WGRPE/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1 条至第 5.4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5 条至第 5.8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9 条至第 5.10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3/Corr.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9 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罗马规约》第五编：调查和起诉(第 5.11 条至第 5.21 条规则)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5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国所提大纲的重述
PCNICC/1999/WGRPE/DP.6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上诉
PCNICC/1999/WGRPE/DP.7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赔偿
PCNICC/1999/WGRPE/DP.8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PCNICC/1999/WGRPE/DP.9	哥伦比亚、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撰写报告的法官
PCNICC/1999/WGRPE/DP.10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另选法官
PCNICC/1999/WGRPE/DP.11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
PCNICC/1999/WGRPE/DP.12	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纪律措施
PCNICC/1999/WGRPE/DP.13	法国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 节.改判
PCNICC/1999/WGRPE/DP.14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证据规则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PCNICC/1999/WGRPE/DP.15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关于规约第六编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DP.16	西班牙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法官职责的免除和回避:西班牙和委内瑞拉提交的 PCNICC/1999/WGRPE/DP.11 号文件
PCNICC/1999/WGRPE/DP.17	意大利关于罗马规约第七十条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18	意大利关于证据、调查和被告人权利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19	澳大利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罗马规约第六编
PCNICC/1999/WGRPE/DP.20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的身份
PCNICC/1999/WGRPE/DP.21	意大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PCNICC/1999/WGRPE/DP.22	克罗地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9 条规则.享有特权的证人和证人自证其罪
PCNICC/1999/WGRPE/DP.23	克罗地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 6.6 条规则.法庭之友及其他形式的陈述
PCNICC/1999/WGRPE/DP.24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对协调员提案的(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25	奥地利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妨害司法罪
PCNICC/1999/WGRPE/DP.26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上诉的规则提案
PCNICC/1999/WGRPE/DP.27	荷兰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的提案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28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对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2 条规则提出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29	波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
PCNICC/1999/WGRPE/DP.30	哥伦比亚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对协调员提案(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1	荷兰和波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第七十条
PCNICC/1999/WGRPE/DP.32	澳大利亚和法国关于变更有罪判决或判刑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33	安道尔、阿根廷、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意大利、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葡萄牙、西班牙和委内瑞拉的提案:对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7 条、第 6.17 条、第 6.18 条、第 6.21 条、第 6.22 条和第 6.23 条规则的修正案
PCNICC/1999/WGRPE/DP.34	法国的提案:对 PCNICC/1999/WGRPE/DP.19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5	荷兰关于程序和证据规则的提案:PCNICC/1999/WGRPE/DP.20 号文件:规则 A.被害人和证人身份监护人
PCNICC/1999/WGRPE/DP.36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RPE/RT.5)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7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PCNICC/1999/WGRPE/INF/2)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8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埃及、葡萄牙、塞内加尔和西班牙对 Florence Ndepele Mwachande Mumba 法官、Gabrielle Kirk McDonald 法官、Antonio Cassese 法官、Richard George May 法官、Almiro Simoes Rodrigues 法官和 Mohammed Bennouna 法官就规约程序和证据规则所编写的报告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RPE/INF.2	关于被害人向国际刑事法院提出申诉的国际讨论会的报告
PCNICC/1999/WGRPE/INF.2/Add.1	增编:附件二(专家名单);和附件三(观察员名单)
PCNICC/1999/WGRPE/RT.5/Rev.1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 罗马规约第六编:审判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Corr.1	更正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RT.5/ Rev.1/Add.2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 规约第六编
PCNICC/1999/WGRPE/RT.5/ Rev.1/Add.3	增编: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 – 关于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
PCNICC/1999/WGRPE/RT.6	协调员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规约第五编:第 5.1 条至 5.4 条规则. 检察员关于开始调查的决定
PCNICC/1999/WGRPE/RT.7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 规约第八编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DP.39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RT.5/Rev.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39/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DP.40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41	哥伦比亚的评论-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TR.5/Rev.1/Add.2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4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RPE/RT.5/Rev.1/Add.3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RPE/DP.43	法国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 法律的第二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4	澳大利亚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 用的法律的第二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5	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罗马规约第二编第 17 条、第 18 条和第 19 条 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6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二编(管辖 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DP.47	澳大利亚和法国就有关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编(上诉和改 判)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与第 85 条(对被逮捕人或被定 罪人的赔偿)有关的规则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二编: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的法律)*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2)/RT.1	协调员就关于管辖权、可受理性和适用性和法律的规约第二编所提出的讨论文件
PCNICC/1999/WGRPE/(2)/RT.1/ Corr.1	更正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四编: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年7月26日至8月13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4)/DP.1	协调员的文件:第四编的工作计划: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PCNICC/1999/WGRPE(4)/DP.2/ Rev.1	订正:加拿大、法国、德国和荷兰就 PCNICC/1999/DP.1 号文件中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四十三条相关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交的提案:第 38.A 条规则.书记官长对辩护方的责任
PCNICC/1999/WGRPE(4)/DP.3/ Rev.1	丹麦就程序和证据规则第四编第 2 节提交的订正提案:增列新的第 20(f)条规则:“候补法官和代理法官”
PCNICC/1999/WGRPE(4)/DP.4	加拿大对 1999 年 6 月 6 日 PCNICC/1999/WGRPE/INF.2 号文件的提案:第 3 小组 – 保护被害人和证人
PCNICC/1999/WGRPE(4)/RT.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第四编.法院的组织和组成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4)/DP.5	安哥拉、巴西、智利、哥伦比亚、古巴、厄瓜多尔、秘鲁和西班牙关于 PCNICC/1999/WGRPE/(4)/RT.3 号文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4)/RT.1/ Add.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与可能影响法院运作的情况的有关的规则-增编(续)
PCNICC/1999/WGRPE/(4)/RT.1/ Add.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4)/RT.2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与法院的组织有关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4)/RT.2/ Add.1	协调员就第四编提出的讨论文件:书记官长办公室的组织-增编(续)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PCNICC/1999/WGRPE/(4)/RT.2/ Add.1/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RPE/(4)/RT.3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关于文本、修正和宣誓的规则。关于法院组织的规则(替换和候补法官)
PCNICC/1999/WGRPE/(4)/RT.3/ Add.1	协调员的讨论文件-关于独任法官、公布法院裁判、法院工作语文、笔译与口译服务和公布法院文件的适用程序的规则-增编(续)
PCNICC/1999/WGRPE/(4)/RT.3/ Add.1/Corr.1	更正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六编:审判)*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6)/RT.1	协调员就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第6.5条规则
PCNICC/1999/WGRPE/(6)/RT.2	协调员就规约第六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订正讨论文件:第6.4条规则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七编:刑罚)*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号	说明
PCNICC/1999/WGRPE(7)/DP.1	法国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7)/DP.2	西班牙就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刑罚)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7)/DP.3	巴西和葡萄牙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量刑
PCNICC/1999/WGRPE(7)/DP.4	巴西和葡萄牙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罚金
PCNICC/1999/WGRPE(7)/DP.5	澳大利亚、加拿大和德国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7)/RT.1/Rev.1	订正: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1项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7)/RT.1/Add.1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八条的规则—增编

*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分发任何文件。

PCNICC/1999/WGRPE(7)/RT.1/Add.2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七条第二款第 2 项的规则—增编
PCNICC/1999/WGRPE(7)/RT.1/Add.3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九条的规则—增编
PCNICC/1999/WGRPE(7)/RT.2	协调员就关于刑罚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七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九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7)/RT.2/Corr.1	更正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八编:上诉和改判)*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8)/RT.1	协调员就关于上诉和改判的规约第八编提出的讨论文件:第 4 节, 变更定罪判决或判刑
PCNICC/1999/WGRPE(8)/RT.2	协调员就关于上诉和改判的规约第八编提出的讨论文件:第 5 节, 对被逮捕人或被告人赔偿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9)/DP.1	意大利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第 1 节, 一般规定
PCNICC/1999/WGRPE(9)/DP.1/Add.1	意大利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第 3 节, 其他合作形式—增编
PCNICC/1999/WGRPE(9)/DP.2	法国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罗马规约第九编
PCNICC/1999/WGRPE(9)/DP.3	西班牙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的刑事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关于规约第九十二条第三款(临时逮捕)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9)/DP.4	加拿大和德国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提案—规约第八十九条第四款
PCNICC/1999/WGRPE(9)/RT.1	协调员就关于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九编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规约第八十七条的规则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印发任何文件。

PCNICC/1999/WGRPE(9)/RT.1/Corr.1 更正(法文本)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9)/RT.1/Corr.2 更正(英文本)

PCNICC/1999/WGRPE(9)/RT.2 协调员就第九编(国际合作和司法协助)提出的讨论文件一关于规约第八十九条至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9)/RT.2/Corr.1 更正

程序和证据规则工作组(第十编:执行)*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年11月29日至12月17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RPE(10)/DP.1 法国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RPE(10)/DP.2 西班牙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的程序和证据规则提出的提案一关于第一百一十条第四款的规则(法院对减刑的复查)

PCNICC/1999/WGRPE(10)/DP.3 加拿大和德国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提出的提案一规约第一百一十条

PCNICC/1999/WGRPE(10)/DP.4 巴西、智利、哥伦比亚、意大利、墨西哥、葡萄牙和西班牙就关于执行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编提出的提案一关于第一百零六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1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提出的讨论文件一关于规约第一百零三条和第一百零四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1/Corr. 更正

1

PCNICC/1999/WGRPE(10)/RT.2/Rev.1 订正: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提出的讨论文件一关于规约第一百零五、一百零六、一百一十和一百一十一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2/Rev.1 更正

/Corr.1

PCNICC/1999/WGRPE(10)/RT.3 协调员就第十编(执行)提出的讨论文件一关于规约第一百零七条至第一百零九条的规则

PCNICC/1999/WGRPE(10)/RT.3/Corr. 更正(法文本)

1

PCNICC/1999/WGRPE(10)/RT.3/Corr. 更正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印发任何文件。

2

犯罪要件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一届会议(1999 年 2 月 16 日至 26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1	法国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第六条灭绝种族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PCNICC/ 1999/DP.4/Add.2)及匈牙利和瑞士(PCNICC/ 1999/ DP.5 和 Corr.2)关于战争罪的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	阿尔及利亚、巴林、科摩罗、吉布提、埃及、约旦、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的提案：对美利坚合众国关于术语和战争罪的提案(PCNICC/1999/DP.4)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Add.1	增编
PCNICC/1999/WGEC/DP.5	日本的提案：犯罪要件：《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WGEC/DP.6	哥斯达黎加关于犯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1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南非和瑞士等国政府对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的案文所提的请求
PCNICC/1999/WGEC/RT.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六条：灭绝种族罪
PCNICC/1999/WGEC/RT.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战争罪
PCNICC/1999/WGEC/RT.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关于灭绝种族罪的建议评注

预备委员会第二届会议(1999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13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8 [*]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的提案: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10、13、14、15、16、21、22、26 目

* PCNICC/1999/WGEC/DP.7 号文件没有印发。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9	西班牙的提案:关于犯罪要件的工作文件:战争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
PCNICC/1999/WGEC/DP.10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0/ Corr.1	更正(仅与西班牙文有关)
PCNICC/1999/WGEC/DP.11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5、6、7、8、11、1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2	日本的提案:犯罪要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16 目
PCNICC/1999/WGEC/DP.1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4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4	比利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5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10)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16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8)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17	阿根廷、孟加拉国和墨西哥关于 PCNICC/1999/WGRPE/RT.5 号文件第 6.5 条规则“性暴力案件中的证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8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19	比利时关于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6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0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2、3、4、5、6、7、9、11 和 12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1	大韩民国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的性暴力战争罪的犯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2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20、23、24 和 25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以及日本就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4、15 和 26 目提出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8 和 DP.12)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4	西班牙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4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5	阿尔及利亚、巴林、埃及、伊拉克、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

文 号	说 明
	门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驱逐或迁移人口的战争罪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6	哥伦比亚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0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27	中国和俄罗斯联邦对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PCNICC/1999/WGEC/RT.5/Rev.1)中关于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第 1 目的要件提出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2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3 项和第 5 项的案文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EC/INF.2/Add.1	增编: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就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编写的关于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2、3、4、5、6、7、9、11 和 12 目的案文所提出的要求
PCNICC/1999/WGEC/INF.2/Add.2	增编: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20、23、24 和 25 目
PCNICC/1999/WGEC/INF.3	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INF.3/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EC/RT.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
PCNICC/1999/WGEC/RT.5/Rev.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3 项
PCNICC/1999/WGEC/RT.6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2 目
PCNICC/1999/WGEC/RT.7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3 目至第 16 目和第 26 目
PCNICC/1999/WGEC/RT.8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0 目和第 21 目
PCNICC/1999/WGEC/RT.9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 目至第 3 目
PCNICC/1999/WGEC/RT.10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6、7、9 和第 12 目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DP.28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5/Rev.1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29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4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0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6 号文件的评论

文 号	说 明
	论
PCNICC/1999/WGEC/DP.31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7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2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8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3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9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4	哥伦比亚对协调员提出的 PCNICC/1999/WGEC/RT.10 号文件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5	瑞士对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七条提出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36	加拿大和德国关于第七条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37	哥斯达黎加、匈牙利和瑞士关于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3、4、9 和 10 目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38	日本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的“结构”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39	巴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40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关于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1 项、第 2 项和第 5 项的讨论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1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加拿大和德国关于第七条的提案的评论和日本关于危害人类罪要件“结构”的提案的评论
PCNICC/1999/WGEC/DP.42	埃及关于在所有危害人类罪内列入共同要件的提案
PCNICC/1999/WGEC/DP.43	哥伦比亚的提案——对下列国家所提文件的评论:埃及(PCNICC/1999/WGEC/DP.42); 德国和加拿大(PCNICC/1999/WGEC/DP.36);巴林、伊拉克、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曼、卡塔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沙特阿拉伯、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PCNICC/1999/WGEC/DP.39)
PCNICC/1999/WGEC/DP.44	哥伦比亚的提案,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中实施的战争罪的“结构”
PCNICC/1999/WGEC/DP.45	中国的提案:PCNICC/1999/WGEC/DP.36 号文件内的第七条第一款第 7 项第 4 目:危害人类罪-强迫绝育
PCNICC/1999/WGEC/INF/2/Add.3	比利时、哥斯达黎加、芬兰、匈牙利、大韩民国和南非政府以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第 1、2、3、4、9 和 10 目编写的案文的请求
PCNICC/1999/WGEC/INF/2/Add.4	比利时、芬兰、匈牙利、墨西哥、大韩民国和南非政府以及瑞士常驻联合国观察员代表团关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就普通法系与大陆法系中的心理要件和就国内法与国际法中的事实错误与法律错误概念编写的案文的请求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EC/RT.11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8 目
PCNICC/1999/WGEC/RT.12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5 项
PCNICC/1999/WGEC/RT.13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4、5、9 和 29 目
PCNICC/1999/WGEC/RT.13/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EC/RT.14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23 和 25 目
PCNICC/1999/WGEC/RT.15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八条第二款第 2 项第 17、18、19 和 20 目
PCNICC/1999/WGEC/RT.16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第七条(危害人类罪)
PCNICC/1999/WGEC/RT.16/ Corr.1	更正

侵略罪工作组*

预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1999 年 11 月 29 日至 12 月 17 日)

文 号	说 明
PCNICC/1999/WGCA/DP.1	希腊和葡萄牙的提案
PCNICC/1999/WGCA/RT.1	协调员提案的讨论文件——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PCNICC/1999/WGCA/RT.1/ Corr.1	更正
PCNICC/1999/WGCA/RT.1/ Corr.2	更正(法文本)

* 预备委员会第一和第二届会议没有印发任何文件。

附件二

程序和证据规则

[见 PCNICC/1999/L.5/Rev.1/Add.1]

附件三

犯罪要件

[见 PCNICC/1999/L.5/Rev.1/Add.2]

附件四

侵略罪

[原件:英文]

协调员提出的讨论文件

侵略罪提案综合案文

侵略罪的定义

备选案文 1

1.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在安全理事会已对国家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违反《联合国宪章》,使用武力侵犯另一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发起这种行动。]掌有控制权或有能力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人]实施的下列任一行:

- (a) 发动,或
- (b) 进行

变式 1

[武装攻击][使用武力][侵略战争][侵略战争,或违反国际条约、协定或保证的战争,或参加旨在实现上述任一行动的共同计划或阴谋],侵犯另一国家[侵犯另一国家,或剥夺他国人民的自决权利],而且这些行为[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侵犯[威胁或侵犯]该国的[主权、]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或该国人民的不可剥夺权利],[除非这是出于人民权利平等和自决原则以及个别或集体自卫权利的需要]。

变式 2

一国进行武装攻击,侵犯另一国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而且这种攻击显然违反《联合国宪章》,是以攻击国武装部队军事占领或兼并该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为目的或结果。

变式 3

上文变式 1 第 1 段之后添加一段如下:

2. [构成侵略的行为包括][使用武力包括][是]下列行为[不论之前是否已宣战],但有关行为或其后果须达一定严重程度:

- (a) 一国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领土,或因这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兼并另一国领土或部分领土;
- (b) 一国武装部队轰击另一国领土,或一国对另一国的领土使用任何武器;
- (c) 一国武装部队封锁另一国[港口或海岸];
- (d) 一国武装部队攻击另一国陆、海、空军或船队和机队;

(e) 一国违反其与另一国订立的协定所规定的条件,使用根据协定留驻在接受国境内的武装部队,或在协定终止后,延长该武装部队留驻在该另一国境内的期间;

(f) 一国以其领土供另一国使用,允许该另一国用来对第三国进行侵略行为;

(g) 一国派遣或为他国派遣武装小队、团体、非正规军或雇佣军,对另一国采取武力行为,其严重程度相当于上面所列的行为,或该国实际地参与这些行为。

3. 在实施第 1 款所述的攻击[使用武力]时,掌有控制权或有权指挥一国政治或军事行动的个人如果

(a) 策划

(b) 预备,或

(c) 命令

进行这种行为,也应当构成侵略罪。

备选案文 2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并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策划、预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备选案文 1

1. 本法院应依照《规约》第十三条,对侵略罪行使其管辖权。

2. 在本法院处理侵略罪诉讼之前,应先由安全理事会依照《联合国宪章》有关条款,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3. 安全理事会依照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十三条第 2 项行事,应首先作出决定,确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实施了侵略行为。

4. 本法院在收到依照第十三条第 1 项或第 3 项提出的侵略罪指控时,应适当考虑到《联合国宪章》第七章规定,首先请安全理事会断定涉案人为其国民的国家是否实施了侵略行为。

5. 安全理事会应在[6][12]个月内对这项请求作出决定。

6. 这项决定应由安全理事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变式 1

7. 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本法院可以开始进行诉讼。

8.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变式 2

7. 尽管有上文第 2 段的规定,安全理事会未在上文第 5 段所述时限内作出决定时,本法院应适当考虑到《宪章》第十二、十四和二十四条的规定,请联合国大会提出建议。
8. 大会应在[12]个月内提出这种建议。
9. 这种建议应由大会主席以信件及时通知国际刑事法院院长。
10. 未在上文第 8 段所述时限内收到这种建议时,本法院可开始进行诉讼。
11. 安全理事会按照上文第 5 段作出决定或大会按照上文第 8 段提出建议,不应解释为影响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的独立性。

备选案文 2

1. 本法院对侵略罪行使管辖权,须经安全理事会依照《宪章》第三十九条作出断定,确定有关国家已实施侵略行为。
2. 在收到有关侵略罪的指控时,本法院应首先查明安全理事会是否已对有关国家被控告的侵略罪作出断定,如尚未作出断定,本法院将在不违反《规约》的规定的情况下,请安全理事会作出这种断定。
3. 如果安全理事会未在请求的 12 个月内作出这种断定或利用《规约》第十六条,本法院应径行审理有关案件。

备选案文 3¹

为了本规约的目的,在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先行对有关国家侵略行为作出断定的情况下,侵略罪是指下列任一行为:策划、准备、发动、进行侵略战争。

解释性说明**A. 关于侵略罪的定义**

- (一) 前面的案文是尽可能地综合各项有关《罗马规约》的侵略罪定义问题的提案。
- (二) 该案文采纳似乎得到广泛支持的两项基本原则:侵略罪是一国的政治或军事领导人所实施的原则;以及策划、准备或命令进行侵略的行为只有在侵略行为发生时才应成为犯罪行为的原则。
- (三) 备选案文 1 在第 1 段第一句话之后有三种变式。这些变式符合就定义问题所提议的大多数方式:一般性定义、根据占领或兼并被攻击国的领土或部分领土的目的或结果来下定义、一般性定义加上源于大会 1974 年 12 月 14 日第 3314(XXIX)号决议的行为详细清单。

¹ 备选案文 3 在此是重复,它也出现在侵略罪定义之下,因为它涵盖两个问题,即罪行定义和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四) 备选案文 2 涵盖定义及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其定义部分所依据的是《纽伦堡国际军事法庭宪章》第六条第一款。
- (五) 在某些内容上,方括号似乎是不可避免,以显示所提议的不同措辞。部分案文添加在方括号里时,并不意味着该部分案文所获的支持较少。

B. 关于行使管辖权的条件

- (一) 该案文尽力综合至今已就这一问题分发的所有提案,同时也考虑到与会代表团所表达的意见。
- (二) 备选案文 1 力求反映那些谋求协调安全理事会的特权与法院的独立性的意见。

因此,案文基于以下考虑:

-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侵略罪的定义和法院对这一犯罪行使管辖权的条件须符合《联合国宪章》有关规定;
 - 如《宪章》第三十九条所规定,安全理事会有责任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法院就侵略罪对个人行使管辖权(《规约》第一、五和二十五条);
 - 侵略罪假定已存在着侵略行为;
 - 因此触发机制应当承认安全理事会负有主要责任,根据《宪章》有关规定断定是否存在侵略行为;
 - 变式 2 所依据的假设是:假如安全理事会因某种原因无法做出决定,《宪章》本身规定了解决这一问题的内部机制。
- (三) 备选案文 3 将定义和法院与安全理事会的关系都包含在内,并以国际法委员会的《国际刑事法院规约》草案第二十三条第二款所载提案为其条件部分的依据。
-